**《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比选文件**

**采 购 单 位：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_Toc2908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5](#_Toc1915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2](#_Toc3000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_Toc1011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依据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现采取比选方式向社会公开择优选用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需求：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25〕31号）的要求，完成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并协助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零碳园区申报工作。

4.最高限价：29.9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25〕31号）的要求完成申报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3日18时00分

联系人：任坤雲 联系方式：1518128678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符合条件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比选申请书报我单位，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申请书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比选**

1.比选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30分

2.比选地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5楼505会议室

3.本次比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4.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比选材料进行打分。若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比选小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参选单位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名称 | 《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
| 采购单位 | 名称：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  联系人：任坤雲  电话：15181286785 |
| 采购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约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采购内容 |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25〕31号）的要求，完成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并协助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零碳园区申报工作。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最高限价 | 29.9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比选申请截止日期起60天（日历天） |
| 供应商应提供的文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澄清要求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5楼505会议室 |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由园区管委会组织评审人员进行评审。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 比选时间 | 比选时间：2025年3月24日9时30分。  比选地点：四川攀枝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5楼505会议室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合同的签订 |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成交单位授权委托人到园区管委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的特点组成评审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审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公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办法**

1、评审准备：评审小组熟悉评审文件。

2、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评审机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评审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评审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评审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评审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评审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10%×100。

15、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6、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  不通过（×） |
| 1 |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有且合法有效的通过；  否则不通过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有且合法有效的通过；  否则不通过 |  |
| 3 |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有且合法有效的通过；  否则不通过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有且合法有效的通过；  否则不通过 |  |
| 5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有且合法有效的通过；  否则不通过 |  |
| 结论 | | |  |

##### 说明：①如果有关证件因正在办理年检等原因无法取回，需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证明。

②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2 | 投标文件未附有让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条件的； |  |
| 3 |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4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6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投标总报价 | 2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编制团队 | 20 | 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得20分；  人员配备比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得12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6分；  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 20 | 项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科学和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0分；  项目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科学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2分；  项目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科学和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  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 |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 20 | 措施完善、明确、科学合理，得20分；  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12分；  措施一般，得6分；  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 20 | 对采购人做出明确的服务承诺，考核指标明确合理，得20分；  对采购人做出较好的服务承诺，考核指标较好，得12分；  对采购人做出一般的服务承诺，考核指标一般，得6分；  不可行或未表述不得分。 |  |
| 总分 |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略，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攀枝花西区经济开发区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并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及报价分得分最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选、评选，合同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参照此表或自拟。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参照此表或自拟。

1. **近三年（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服务合同价 |  |
| 服务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备注 |  |

注：1.可参照此表或自拟；

2.附服务合同、（或服务定案表）复印件。

**七、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编制方案

2、编制团队

3、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4、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5、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等要求，我方保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